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检察院
办公楼外墙屋顶修缮工程

施
工
合
同

2024 年 8 月

发包单位（甲方）：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检察院

承包单位（乙方）：重庆华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外墙屋顶修缮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外墙屋顶修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检察院。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施工图纸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质量标准

供应商严格按照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规范施工，工程建设质量标准需达到国家、行业规范要求且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付款形式

（一）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1858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二）付款形式

1.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进度支付合同款。签订采购合同后、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时，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预付款或降低支付比例。

2. 完成工程量 80%时，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4%，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毕后，采购人支付至审计结算总金额 100%。如施工过程中因故停工且无继续履行合同的可能，则对乙方已完成工程量按本合同第四款第 4 条进行结算，结算时限为乙方停工退场后 3 个月内。

3.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

4. 供应商不得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1）供应商应每月 15 日前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

（2）供应商每次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前，应提交无欠薪承诺。

（三）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账户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由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退还时，由成交供应商重新缴纳结算总金额的 3%的质量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退还：采购人按渝财采购〔2021〕13 号文件内容和合同约定方式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建筑装饰装修质保期 2 年期满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及建设施工未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的同时，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成交供应商赔偿给采购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结算原则

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工程量的变化、施工方式的变化）而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磋商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均已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税费、规费等费用。

2. 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总价：

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综合单价=供应商初始报价中分部分项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下浮比例

下浮比例={供应商最后总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如果有）+暂列金额（如果有）}/{供应商初始总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如果有）+暂定金额（如果有）]×100%。

子工程量:工程量计算以施工图、设计变更、有效签证资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且盖章)及竣工图作为计算依据，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南》(2013);定额执行《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FWXS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其配套文件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合格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2）设计变更费、新增项目

当发生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照下列计价原则结算：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对该子目主材的价格进行调整。主材调整原则:磋商时有的材料，调入时取磋商价与磋商当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的低值；磋商时没有的材料，按发包人充分结合施工期市场核定的价格执行，并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由采购人确定，磋商的人工、材料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按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南》(2013)；定额执行《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FWXS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其配套文件等（配套文件只执行合同签定之日前重庆市建委颁发的文件，合同签定之日后颁发的有关政策文件不予执行。）编制，再按成交总价与总价最高限价同比例进行下浮（其中人工价差、材料价差、未计价材料、不下浮)。其中人工工日、材料单价的确定原则：人工费按磋商时有的磋商价执行，若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施工实施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对应的人工工日单价平均值(若发布的某一类别人工工日单价是区间值的，

则按其算术平均值执行），则按施工实施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对应的人工工日单价平均值执行；材料结算价格：清单报价中已有的按响应文件中清单报价执行；清单报价中没有的按该项目施工期间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执行；磋商时没有的，发包人结合市场进行核定价格，且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

3.措施项目费

（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①施工组织措施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最后成交时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报价作为结算价包干使用。

②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2024版）》（渝建管〔2024〕38号 ）规定标准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按实计量结算。

（3）规费：按现行规定费率结算。若成交供应商报价中的费率低于规定费率，则以报价费率结算。

（4）税金：按现行规定费率结算。若成交供应商报价中的费率低于规定费率，则以报价费率结算。

4.最终结算原则

（1）结算价=Σ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Σ措施项目结算价+Σ其他项目结算价±Σ价格调整（如有）±Σ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价±Σ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Σ规费+Σ税金。

（2）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本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甲方选定第三方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五、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单位派驻 梁光宇（身份证号：512222196911031456） 对施工现场进

行管理，协调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相关工作，必要时对现场工程量进行签证。

2.承包单位派驻朱宏华（身份证号：500234199707256653 ）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协调处理各参见单位的相关工作。

3.发包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现场的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4.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保持开通。

5.承包单位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保持施工现场清洁要求，竣工清理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同时满足发包单位有关规定。

6.承包单位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必须建立合格的自检系统，配备足够的材料、设备和人员，并提交发包单位认可；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设计图纸本身或与现场有不符、错误之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到发包单位，由发包单位会商后予以澄清。

7.在施工有效期内，如应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或发包单位同意的其他其他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单位签证确认盖章，工期可相应顺延。

8.在施工有效期内，如因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或发包单位同意的其他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单位签证确认盖章，工期可相应顺延。

9.因承包单位要求若有合同外新增内容，根据《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Z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进行组价。

六、安全施工

1.承包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对各种作业机械设备、用电、高空作业，按照安全生产作业规范，作出详细的措施安排和提出相应的防护措施，经工程监理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单位承担。

3.发包单位或监理在施工过程中对承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时，如发现某处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合格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发包单位可对承包单位处以违约处罚金1000元/次。

4.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或第三人损害的），其赔偿责任由承包单位承担，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责任由承包单位承担。

5. 承包单位根据发包单位监管要求做好安全教育和管理，并自觉接受发包方的指导和监督，承包单位负责对其施工人员的治安管理，并承担一切后果。

6. 承包单位在签订合同后必须立即为项目购买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七、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承诺

1. 发包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单位进场后必须按照发包单位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5. 承包单位承诺按照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满足施工图纸要求。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8月1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检察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各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单位（甲方）：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检察院

税号： 11500234008646156Q

单位地址： 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永兴街 5 号

电话号码： 023-52880009

承包单位（乙方）：重庆华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13520051846

收款信息：

企业名称： 重庆华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税号： 91500105MA60U0AN3L

企业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51 号 13-2 号

电话号码： 18723484464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大坪支行

银行账户： 11251000000633557

签约时间：见合同第九条。